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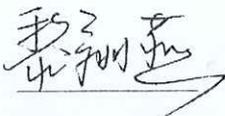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朱迅 (签字): 朱迅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至签署页)

黎翔燕 (签字): 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 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宋瑞霖 (签字): 宋瑞霖